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1,978,750,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4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787,699,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4 人，代表股份 191,051,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404,503,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3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赵玉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0、2.00、3.00 项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赵玉文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爱青、李少辉、武廷栋、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77,873,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95%；反对 50,383,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3%；弃权 1,141,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565,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13%；反对 50,383,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08%；弃权 1,141,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爱青、李少辉、武廷栋、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78,435,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86%；反对 49,821,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22%；弃权 1,141,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8,12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078%；反对 49,821,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42%；弃权 1,141,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爱青、李少辉、武廷栋、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78,435,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86%；反对 49,821,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22%；弃权 1,141,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8,12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078%；反对 49,821,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42%；弃权 1,141,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885,5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699,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1,165,7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2,638,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9%；反对 699,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9%；弃权 1,165,7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2%。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889,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693,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1,167,5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2,642,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99%；反对 693,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弃权 1,167,5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6%。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6,177,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54%；反对 696,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6%；弃权 1,568,2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2,238,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0%；反对 696,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3%；弃权 1,568,2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7%。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941,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6%；反对 644,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弃权 1,164,9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2,694,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7%；反对 644,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3%；弃权 1,164,9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5,125,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8%；反对 1,603,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弃权 2,021,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878,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38%；反对 1,603,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5%；弃权 2,021,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7%。

9、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739,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4%；反对 843,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1,167,3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2,492,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8%；反对 843,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弃权 1,167,3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69,501,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89%；反对 108,058,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9%；弃权 1,190,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255,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19%；反对 108,058,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137%；弃权 1,190,6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3%。

10.02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69,505,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91%；反对 108,055,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8%；弃权 1,190,1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258,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28%；反对 108,055,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130%；弃权 1,190,1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贾潇寒 王玉山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 823 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1.812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0.00 万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 2,7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1.812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本公司股权激励以晶澳科技股票为标的，以晶澳科技以及其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为实施主体。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021.1836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31,172.0164 万股的 2.4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22 人）		8,021.1836	100.00%	2.42%
合计（2,722 人）		8,021.1836	100.00%	2.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1,172.0164 万股的 0.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曹仰锋	董事	30.00	8.82%	0.01%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4.71%	0.02%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40.00	11.76%	0.01%
武廷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11.7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 人）		180.00	52.94%	0.05%
合计（11 人）		340.00	100.0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7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7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或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亿元；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5 亿元或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或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说明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1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 193,716 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2 人调整为 2,701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8,021.1836 万份调整为 8,001.812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不得授予权益期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1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 193,716 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2 人调整为 2,701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8,021.1836 万份调整为 8,001.8120 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 2,7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1.812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